

2024-25年度調查報告

2025年7月



关于会计及财务汇报局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会财局**)是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成立的独立机构。作为会计专业独立监管机构，会财局致力履行作为行业倡导者的角色，恪守专业准则、保障公众利益，推动业界可持续发展。

如欲了解更多会财局的法定职能，请浏览 www.afrc.org.hk。

引言

高质素的财务汇报及审计工作，对维持香港作为领先国际金融中心及主要首次公开招股发行资本市场的地位至关重要。会财局透过执行严谨的财务汇报及审计标准，规管香港专业会计师及核数师的操守，在金融监管框架中担当关键角色。

本年度调查报告涵盖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报告旨在提升市场对我们的调查发现及观察结果的关注，并为会计业界提供指引，防止已识别的失当行为再次发生。

于本年度内，本局完成了**16宗**调查(**2023/24年度：7宗**)，其中**11宗**涉及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2023/24年度：5宗**)，**5宗**涉及专业人士(**2023/24年度：2宗**)。在已完成调查中，**14宗**个案已转介至本局纪律处分部以考虑采取适当纪律处分行动。同期，我们维持令人满意的投诉处理完成率，并透过财务报表审阅计划审阅了选定的财务报表。

在市场复苏中应对全球经济不明朗因素，为财务汇报及审计质素带来新兴风险。尤其当企业试图把握快速变化的市场环境及科技进步所带来的机遇之际，审计业界必须保持警惕、灵活应变，并在评估管理层假设及识别可能显示潜在管理层偏见或欺诈风险的预警迹象时，提高专业怀疑态度。

我们的监管工作聚焦于维护财务汇报及审计质素，透过优先处理涉及重大公众利益的个案，以保障持份者及公众利益。

目录

	页数
引言	
第一部分 概览	
I. 引言	1
II. 工作流程	2
第二部分 营运表现	
I. 概览	5
II. 调查及查讯	5
III. 投诉	8
IV. 财务报表审阅计划	10
第三部分 发现及观察结果	
I. 概览	11
II. 本年已完成调查的发现	11
III. 来自展开调查及查讯的观察结果	16
IV. 行动呼吁	19
词汇	20

第一部分 概览

I 引言

1. 于2024/25财政年度，香港经济稳步复苏。然而，新出现的全球经济不确定性持续考验着我们金融市场的稳健性和抗逆力。
2. 在此波动时期，财务报告与审计质素正面临新兴风险，尤其考虑到近年公众利益实体频繁更换核数师，且其核数师类别分布亦有所转变。因此，会财局作为香港会计专业的监管机构，在维持公众对财务报告的信心方面愈显关键。

本局的角色与使命

3. 作为金融监管机构，本局致力通过实施调查及查讯制度，促进会计专业高标准的专业操守，提高财务汇报及审计的质素，交付公平且完善的调查结果，以阻吓失当行为及不遵从事宜。
4. 调查及查讯职能旨在支持会财局的使命，即保障公众利益及促进会计专业的稳健可持续发展，从而巩固香港作为主要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

本报告目的

5. 本报告提供：
 - (a) 本局调查及查讯职能的职权范围及权力、工作流程及监督机制概览（第一部分第II节）；
 - (b) 本局在调查及查讯、投诉处理及执行财务报表审阅计划的全年营运表现概览（第二部分）；及

(c) 从本年已完成调查个案中识别出的失当行为及不遵从事宜的主要发现，以及从新开展个案中的观察结果概览(第三部分)。

6. 通过分享本局的发现及观察所得，同时因应公众对财务汇报及审计质素的期望，本局旨在提醒会计专业界关注重大及常见的失当行为。相关披露可增强市场对监管和执法过程的信心，使企业和个人承担应有的责任，并起到强而有力的威慑作用，劝阻他人犯上类似的失当行为。
7. 本局期望审计专业、专业人士和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编制者了解会财局的监管权力和工作流程，并及时和全面地配合本局的调查及查讯工作；同时关注审计缺失／失当行为和会财局所识别出的会计不遵从事宜、以及本局传达的任何其他信息，采取适当的行动防范类似的失当行为和／或不遵从事宜。
8. 若能透彻了解会财局的监管权力及职权范围，公众通过提交理据充分并附有适当证据的投诉，将能更有效地协助本局发现潜在失当行为或欺诈。

II 工作流程

9. 本局拥有以下法定权力：
 - (a) 调查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及其注册负责人可能触犯的失当行为；
 - (b) 调查专业人士(即注册会计师及执业单位)可能触犯的失当行为；及
 - (c) 查讯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告中可能存在不遵从会计规定的事宜。
10. 于2024/25年度，本局继续应用相称原则，有效调配资源处理涉及重大公众利益的个案。我们采取主动与被动相结合的策略，收集有关潜在违规及／或不遵从事宜的情报：

(a) 主动方面，我们结合在财务报表审阅计划下以风险为本的方式进行市场监察及监控工作，并考虑新兴趋势及问题。

(b) 被动方面，我们从内部和外部来源接收有关公众利益实体及／或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和专业人士的投诉。

11. 在处理正在进行的调查及查讯时，我们采用灵活的方法，以确保涉及重大公众利益的个案能优先获得处理，并及时向市场及会计专业界沟通及提供反馈，从而达致最大的监管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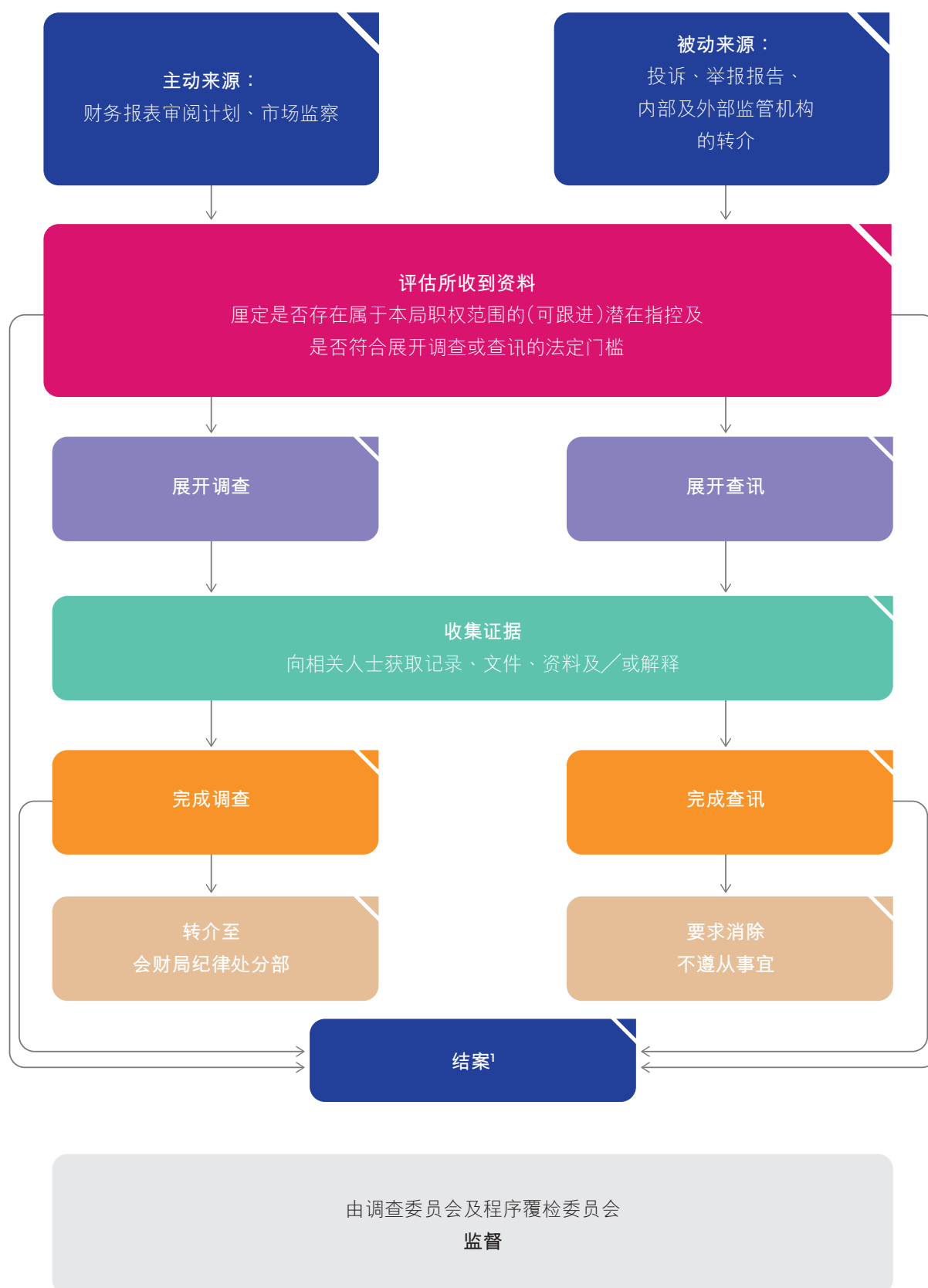
监督

12. 会财局调查委员会及程序覆检委员会负责监督本局的调查及查讯职能。监督工作可确保本局对具体个案作出合理决策，并维护决策过程的程序公正性。
13. 调查委员会由会财局董事局成立，就涉及调查及查讯职能的事宜提供监督及建议，并就投诉处理、财务报表审阅、调查及查讯职能的表现进行持续检讨。调查委员会亦挑选不采取进一步行动下结案的个案作为检查样本，检视其是否遵守程序规定以及所作的决策是否合理。
14. 程序覆检委员会作为由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成立的非法定独立委员会，负责审视所有个案有否以一致方式处理，以及所有行动和作出的决策是否符合内部程序及指引。
15. 调查委员会及程序覆检委员会在最近完成的覆检中，判定所有其覆检个案均已按内部程序处理。调查委员会亦判定，获覆检个案的结案决策决定合理。[程序覆检委员会的年报](#)已登载于会财局网站。

程序覆检委员会的年报



16. 我们处理有关潜在失当行为或不遵从事宜报告的流程概览如下图所示：



¹ 会财局可就结案个案采取其他行动。其他行动可能包括将个案转介至其他适当机构(倘该事项属于其职权范围内)，或向会财局的受规者及／或公众利益实体发出合规意见函。

第二部分 营运表现

I 概览

1. 会财局的调查部负责处理投诉及转介个案、执行财务报表审阅计划措施，以及进行调查及查讯。本财政年度，我们完成了**16宗调查(2023/24年度：7宗)**，**1宗查讯(2023/24年度：零宗)**，及**255宗可跟进投诉(2023/24年度：197宗)**。在已完成的调查中，**11宗涉及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2023/24年度：5宗)**，而**5宗涉及专业人士(2023/24年度：2宗)**。

II 调查及查讯

2. 进行调查及查讯是调查部的主要职能。如有表面证据显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及专业人士涉及失当行为，或上市实体的财务报告中可能存在会计不遵从事宜，本局将开展调查或查讯。
3. 调查完成后，发现有严重问题而可能须采取纪律处分的个案会转介予本局纪律处分部，其他个案则可能在不采取进一步行动下或透过发出合规意见函结案。对于查讯个案，上市实体可能会被要求以指明方式在指明时限内，消除被认为对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不遵从事宜。

4. 在16宗已完成的调查中，14宗个案已移交予本局纪律处分部考虑采取适当的纪律处分行动。这些调查涉及严重违反《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会财局条例)的行为，包括：

- 发现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在多个审计领域未能遵守、维持或以其他方式应用专业准则，存在重大缺失；
- 审计从业人员在未有妥善注册的情况下，以项目合伙人或项目质素监控审视员的身份为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执行职务；及
- 涉及若干道德问题。

此外，有一宗调查通过向相关受规管者发出合规意见函的方式结案；另有一宗已完成的调查及一宗已完成的查讯，均在不采取进一步行动下结案。

5. 基于近年来市场环境波动下涉及类别B的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投诉比例呈上升趋势，对于针对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展开的调查分析显示，涉及类别B的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调查比例与往年相比有所增加。
6. 虽然没有确凿证据显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类别与审计质素有直接关系，但类别较低的事务所规模通常较小，其质量管理体系亦不够完善。当面临突增的审计项目时，部分事务所可能难以达到需要的审计质素标准。此外，这些事务所往往缺乏资源、专业知识及应对高复杂性或高风险审计的准备。其部分客户通常是规模较小的实体，内部流程和控制环境标准不一，且审计费用较低。这些因素导致小型审计事务所在此类情况下维持审计质素面临挑战。
7. 上述情况对审计质素的潜在影响不容忽视，会财局将密切监察情况，并在这些事项发展成为重大公众利益议题时采取适当的监管行动。

8. 不论上市实体规模大小，董事会对财务报表负有最终责任，而审计委员会在保障财务汇报质素及监督外部核数师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尤其在市场不明朗的时期，两者均应利用其市场经验和专业知识，以维护财务汇报质素及审计监督。

9. 审计委员会应根据核数师提供高质素审计服务的能力来推荐核数师。虽然预期核数师不论审计费水平如何均应提供高质素的审计服务，但审计质素与审计费用之间存在相互因果关系。因此，审计委员会必须确保费用足够，以避免损害审计质素的风险，我们亦鼓励审计委员会参考本局的《[审计委员会有效运作指引](#)》和《[更换核数师的指导说明](#)》进行进一步考量。

审计委员会有效运作指引



更换核数师的指导说明



10. 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在接受审计项目前，必须确保拥有足够的资源、知识和专业能力。重视高质素审计的高层定调至关重要，事务所在资源有限且较难平衡风险与回报的情况下，更应重视。即使在审计费用谈判激烈和竞争加剧的情况下，审计质素仍是不可妥协的。考虑到当前的经济状况，各规模的核数师均须对涉及管理层判断的事项提高专业怀疑态度。

与本地及内地监管机构的互利合作

11. 延续上一财政年度的良好势头，我们今年进一步加强了与本地及内地监管机构的监管合作，并取得切实的监管成果。
12. 会财局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监督评价局(财政部)在年内的合作，识别出一家香港会计师事务所违反内地法律法规的情况，促使财政部随后采取监管行动。此外，在财政部的支持下，加快获取存放于内地的关键证据，若干涉及跨境审计的调查取得显著进展。

完善个案优次排序政策

13. 为进一步提升资源调配的效率和成效，我们在**2024/25**年度采用了更稳健的政策来挑选及排序调查个案的优次，同时继续以关注涉及重大公众利益的个案为首要原则。此方法考虑了调查事项的性质、指控严重性及潜在失当行为的严重程度等因素，而不偏袒任何特定机构或个人。
14. 我们会定期监察及检讨个案的优次排序，以适应快速变化的市场环境及新兴议题。这种持续的重新评估有助及时识别及关注新风险，确保资源有效集中，最大化提升监管成效及保障公众利益。此程序受调查委员会持续监管。

III 投诉

15. 来自公众人士的投诉、举报人的报告以及监管机构／执法机构的转介个案，为潜在失当行为及／或不遵从事宜提供了宝贵情报。
16. 在收到有关潜在失当行为或不遵从事宜的指控后，调查部会评估该指控是否在本局的职权范围之内（即可跟进）。倘指控不在我们的职权范围内，本局可相应地通知投诉人或视乎情况将该事宜转介予相关监管机构。
17. 每宗可跟进的指控都会经过评估，以决定其是否符合展开调查或查讯的法定门槛。此评估会考虑多项因素，包括潜在失当行为或不遵从事宜的严重性、涉及的公众利益程度，以及证据的可得性及充分性。
18. 会财局欢迎所有有关潜在失当行为或不遵从事宜的情报，但我们只能跟进附有实证的具体指控。有关投诉处理流程的详情，请参考本局的[投诉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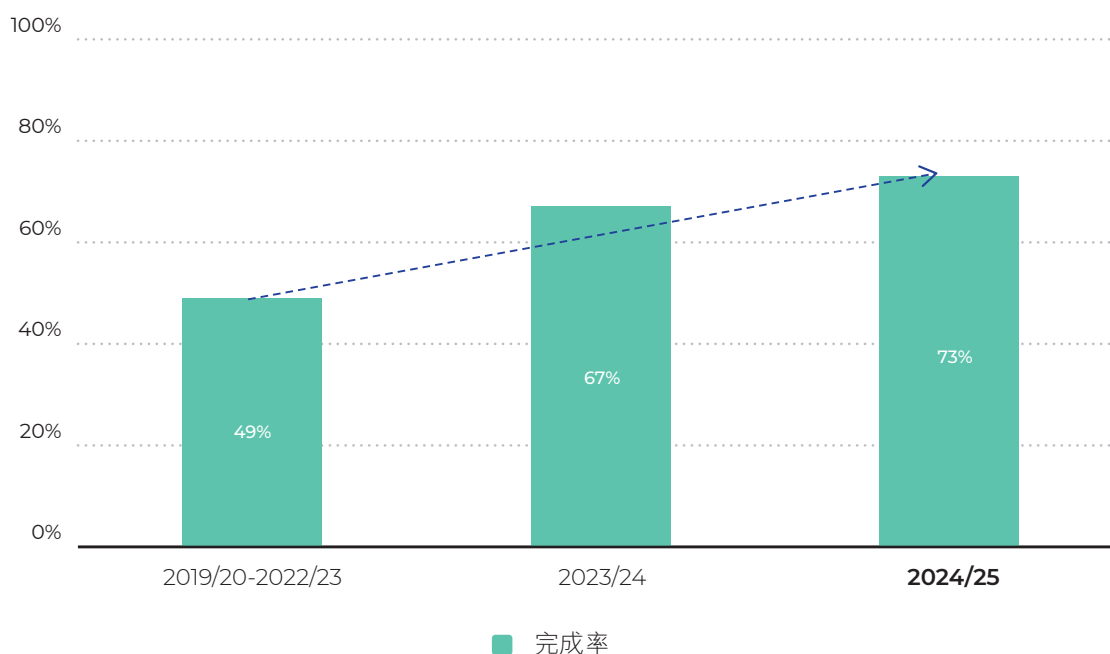
投诉指引



可持续的营运效率

19. 年内收到的可跟进投诉数量显著增加**38%**(**2024/25** : 262宗 ; **2023/24** : 190宗)。连同从上年度结转的个案，我们在**2024/25**年度完成了**255**宗可跟进投诉的评估，按年增加**29%**(**2023/24** : 197宗)。截至**2025**年**3**月**31**日，有**71**宗个案的评估正在进行中。
20. 自**2019**年会财局监管职能扩展以来，来自内部及外部的可跟进投诉数量持续显著增加。
21. 尽管如此，调查部透过流程改进及投诉处理团队的专业化，在**2024/25**年度维持了在投诉同年完成评估之比例。

图表1：于投诉同年完成评估之比例



IV 财务报表审阅计划

22. 财务报表审阅计划是一项非法定、风险为本及主动的市场监控措施，旨在监察公众利益实体的财务汇报质素。该计划透过审阅由会财局根据预定准则及范围挑选的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来执行。
23. 本局基于存在较高违规及／或不遵从事宜风险的指标制定挑选准则，例如核数师仓促辞任、包含前期调整事项的财务报表，以及因未解决审计事宜而更换核数师等。我们的挑选方法亦持续适应新兴趋势及议题，例如特定行业快速变化的市场环境。
24. 我们亦致力识别特定议题下财务报表中呈列及披露的优良做法，并在来年定期与市场分享这些见解。此举措预计将进一步支援会计师事务所，其中规模较小、在采用财务汇报及审计最佳实务方面可能面临更大资源限制和挑战的事务所更能受惠。

第三部分

发现及观察结果

I 概览

1. 本部分重点讲述 (i) 调查部于本年内已完成的调查个案中所发现的主要失当行为；及 (ii) 本局对年内新展开调查的个案中发现的潜在失当行为或会计不遵从事宜的观察结果。
2. 本局透过本部份的分享传达对会计专业提升审计质素的期望，提醒业界避免相关失当行为再次发生，并告知市场本年度浮现的不遵从隐忧或趋势。

II 本年已完成调查的发现

3. 我们透过挑选调查部于本年内完成的调查个案，重点说明与当前经济环境相关的已识别失当行为的主要发现。本部份列举的选取发现，并非暗示有类同事实及情况的所有审计均普遍存在类似问题，而是旨在告知并警示审计从业人员。

从事新兴业务的公众利益实体的资产减值评估

4. 在当今竞争激烈的经济环境中，科技快速发展，企业可能会定期考虑将其业务多元化发展至新的和新兴的市场或行业，以保持竞争力。此类战略举措通常涉及企业合并，可能导致无形资产的确认。
5. 本局于本年度完成一宗调查，涉及某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在审计一家上市实体因拓展新业务而确认的无形资产时，就相关的减值评估可能出现的失当行为。
6. 该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将相关无形资产的评估识别为重大风险，并聘用了核数师专家来评估管理层所估计的资产使用价值。

7. 调查发现，该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在评估管理层用于确定使用价值的关键假设及数据时，未能运用足够的专业怀疑态度。值得注意的是，核数师仅依赖管理层对新兴业务的收入预测，而没有深入了解该业务，亦没有考虑管理层在这些估计中可能存在偏见的风险。
8. 此外，该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未能评估核数师专家所执行工作的充分性，该专家既未评估估值模型中关键假设的相关性及合理性，亦未证明采用独立无形资产可回收金额支持财务报表中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做法是否合理。核数师理应识别到专家的工作不足，并因应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关键信息

9. 在涉及新业务或波动性业务相关资产的减值评估等领域，核数师必须保持警惕并运用专业怀疑态度及判断，此类评估本身具有较大的主观性及不确定性。核数师应：
 - (i) 勤勉地识别可能显示潜在管理层偏见的预警迹象，特别是在存在潜在欺诈风险迹象时；
 - (ii) 严格评估管理层所使用评估方法、重大假设及原始数据的合理性；
 - (iii) 仔细评估核数师专家所执行工作能否足够及适当以支持核数师对可回收价值的评估；及
 - (iv) 提升对科技应用的关注。人工智能及数码工具等科技的快速进步，其应用只应支持而非取代核数师的专业判断。

涉及较高欺诈风险的公众利益实体的风险评估及审计影响

10. 市场复苏为企业创造商机，同时亦增加了管理层交出优异业绩的压力，包括潜在的首次公开招股的目标。这种加剧的压力可能诱使管理层篡改财务信息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从而增加欺诈及其他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
11. 本年度已结案的另一宗调查是关于公众利益实体涉嫌收入造假的指控。该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在审计中将收入确认的欺诈风险识别为重大风险。
12. 调查发现，该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未能识别重大预警讯号，包括收入周期中涉及职责划分的内部控制缺陷。因此，核数师在未进行充分测试的情况下，错误地得出这些控制设计及执行有效的结论。
13. 尽管识别出欺诈风险，该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亦未能恰当地评估由非客户方结算应收账款的商业合理性。核数师未能执行足够及适当的额外程序以处理审计证据中不一致的情况，亦未能了解或评估管理层对这些结算所实施的内部控制。
14. 调查还发现，该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未能运用适当的专业怀疑态度，仅依赖管理层提供的文件，而未取得独立证据来支持年内销售交易的发生。考虑到核数师当时已知悉的情况，这反映了对管理层声明存在不当过度依赖。



关键信息

15. 业务急速扩张或收益骤增的情况或意味着因欺诈导致重大错报的潜在风险增加。
16. 谨此提醒核数师，风险评估是贯穿整个审计过程的动态持续过程，特别是在当前的经济状况下。当出现新信息时，核数师必须通过仔细评估任何矛盾的证据并考虑其对审计方法的影响，及时重新评估所涉及的风险。
17. 当有潜在欺诈风险的迹象时，核数师应对各种预警讯号保持警惕，包括证据中存在矛盾或不寻常的差异、没有商业理据的不寻常交易、不寻常的年末调整分录，以及无法由当前事实及情况支持的管理层估计变更。此外，核数师必须严格评估审计中管理层提供的任何信息的有效性及可靠性，并及时向治理层及审计委员会沟通任何重大的内部控制缺陷。

公众利益实体项目的审计从业人员的注册

18. 鉴于近年公众利益实体持续频繁更换核数师，以及审计从业人员转换事务所，增加了审计从业人员未能及时适当地完成所需的注册程序的风险。
19. 今年一宗已完成调查的主要发现是存在不遵守法律及法规的情况，当中某些审计从业人员在未经适当注册的情况下，为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履行项目合伙人或项目质素监控审视员的职责。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授权这些未经注册人士在公众利益实体项目中担任项目合伙人或项目质素监控审视员，违反了会财局条例下的监管规定。

20. 调查发现，审计从业人员将其注册程序的管理工作委派给缺乏经验的人员处理，而该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缺乏正式的政策及程序来有效监察其负责人的注册状况。此外，调查发现相关核数师未能在监督和确保及时完成注册要求方面尽职尽责。



关键信息

21. 设立公众利益实体项目的注册要求，旨在确保只有合适的人士才能担任这些关键角色。在任何情况下，及时适当地为审计从业人员办理注册是一项基本义务，而频繁更换核数师或在此方面有所疏忽，均不能成为不履行注册义务的可接受藉口。
22. 公众期望，作为保障其利益的会计业界，能完全遵守会财局条例下的注册规定，并严格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任何不遵从事宜，即使因不知情或无意疏忽所致，均会损害会计业界的声誉。
23. 会计从业人员及事务所均有责任全面了解适用的法律法规，并应尽职尽责及谨慎行事，避免任何导致不遵从事宜的行为。我们将对任何被发现犯有该等失当行为的事务所或个人采取严格的执法行动，并可能将该等事宜转介至相关执法机构。

III 来自展开调查及查讯的观察结果

24. 本局于本年度，就投诉及转介，展开了**41**宗调查(其中**21**宗涉及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20**宗涉及专业人士)及一宗查讯。本局从该等展开的调查及查讯中观察到新趋势，现向核数师、上市实体董事及管理层、以及财务报表编制者重点说明，从而改善日后的合规情况。
25. 就有关新展开的公众利益实体调查，本局注意到主要的缺失领域包括未能 **(i)** 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占新展开调查**71%**)、**(ii)** 保持专业怀疑态度(**33%**)，以及 **(iii)** 行使专业判断方面(**33%**)；而对专业人士展开的调查主要领域涉及审计从业员的注册、非公众利益实体审计项目的缺陷以及若干道德问题。
26. 新展开的调查中关于审计缺失的指控与我们往年的观察结果相似，而在项目质素监控过程中潜在缺失的趋势也在增加。这些问题在审计的各个阶段和方面均有显现，包括上文第三部分第II节中概述的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在本节中，我们进一步强调上述主要违规行为领域的观察结果。

重大错误陈述风险的评估

27. 经济状况对公司的策略、管理及财务状况有显著影响。在当今充满不确定性和不可预测变化的环境中，无论是由于技术进步、监管变化还是地缘政治发展，新的或新兴的风险可能出现或快速转变。

提醒事项

28. 核数师应密切关注经济状况及实体运营环境的变化，并确保这些因素在持续进行的风险评估过程中被充分考虑。这包括对相关业务风险、财务汇报框架、会计政策及内部控制系统的任何变动进行严格评估。切勿假设这些因素与上年度相比保持不变，这也是本局在已展开的调查中留意到的缺陷。

29. 本局观察到，在某些个案中，有迹象显示专业怀疑态度不足，以及对已识别风险的回应不足。核数师应对可能与已识别风险相矛盾的信息或证据保持警觉，使审计程序的设计及执行更能针对性地应对特定风险。
30. 在某些新调查中，项目合伙人及项目质素监控审视员在审计规划及风险评估阶段的参与似乎不足，对审计质素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本局重申及时参与规划、覆核及督导的重要性。项目合伙人应持续指导项目团队，并在处理复杂及新兴议题时运用专业判断。项目质素监控审视员应提供稳健的监督并严格质疑，而不仅仅是认可项目团队的判断及结论。

审计会计估计

31. 鉴于会计估计的主观性、不确定性或可能存在的管理层偏见，其审计风险会较高。核数师必须获取充足及适当的审计证据，从而评估确定会计估计所使用的方法、重要假设及数据。



提醒事项

32. 在多宗新展开的调查中，核数师在执行追溯性审阅及质疑管理层假设时，尤其是当与前期相比发生变动时，似乎未能展现出足够的专业怀疑态度。
33. 对于复杂的会计估计，虽然在当前经济环境下会计师事务所面临额外成本以及加剧的费用受压，核数师仍应聘用具备相关能力及专业知识的独立专家。
34. 本局在数宗新展开的调查中观察到核数师在使用核数师专家工作方面存在缺失的迹象，这可能导致在审计会计估计时未能获取充分的审计证据。

35. 在评估核数师专家工作时，核数师应严格评估专家就确定会计估计所使用的假设、方法及原始数据所执行的程序及得出的结论的相关性及合理性。此外，核数师应仔细评估专家工作中的任何保留意见、局限性或限制，并确定其对审计的影响。

外部询证函

36. 数宗展开的调查显示，在执行外部询证函审计程序时，核数师在识别可能显示因欺诈导致重大错误陈述风险或管理层凌驾内部控制风险的情况方面，专业怀疑态度不足。

提醒事项

37. 当对用作审计证据的信息的可靠性产生怀疑时，核数师必须决定是否修改或补充审计程序，例如在某些情况下对管理层提供与银行询证函相关的资料的完整性存疑。
38. 此外，从一宗展开的个案中观察到，一名审计从业人员可能未采取足够措施来解决在发出核数师报告前未能取得银行询证函回覆的经常性问题。在该个案中，该从业人员透过修改审计意见来规避外部询证函程序。
39. 核数师应彻底调查从外部询证函中识别出的任何例外、或不一致，以及未获回覆的情况，以确定其是否有错误陈述的迹象，包括在先前未被识别的因欺诈而引致的重大错误陈述风险，并在必要时执行适当的替代审计程序。

IV 行动呼吁

40. 正如上文所述，无论是已完成、新开展、或公众关注高的调查中个案，相同的失当行为持续出现。这种持续反覆出现的情况突显了所有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都迫切需要采取积极措施以提升审计质素。
41. 审计事务所的领导层必须根据《香港质素管理准则第1号 — 执行财务报表审计或审阅、其他鉴证及相关服务委聘的会计师事务所质素管理》要求，建立并维持稳健的质素管理系统。
42. 在接受任何新审计委聘之前，核数师必须客观评估其能力和胜任程度，以确保其有能力及决心投入必要的资源和专业知識，以提供高质素的审计。
43. 项目合伙人必须对其审计工作负责，透过在整个审计过程中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来监督并确保其审计团队充分理解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中存在的风险，并在所有关键审计领域始终如一地应用所需的专业怀疑态度与判断。
44. 只有通过深思熟虑、协同一致且持续不懈的努力，才能维护审计的质素和完整性，从而增强核数师的公信力，并支持香港作为领先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

词汇

本词汇表载列了本报告中使用的缩略语、简称及关键术语的定义：

会财局条例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监督评价局

联络我们

如有任何查询或意见，欢迎与我们联系。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

香港鲗鱼涌英皇道979号

太古坊二座10楼

电话 (852) 2810 6321

传真 (852) 2810 6320

电邮 general@afrc.org.hk

www.afrc.org.hk



